

证券代码：301258

证券简称：富士莱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钱祥云先生、卞爱进先生、沈莹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忠先生、董炳和先生、曹传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7 人。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忠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忠先生、董炳和先生、曹传兴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钱祥云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常熟市藕渠镇人民政府、常熟市虞东造纸厂、富士莱化工厂；2000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常熟富士莱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祥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000股，通过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股份27,543,14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705,144股，占公司总股本30.22%。钱祥云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控股股东苏州市富士莱技术服务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卞爱进先生：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南京大学EMBA。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欧迪餐饮集团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卞爱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82%。卞爱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沈莹娴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23年7月，历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苏州菲镭泰克激光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苏州和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精效悬浮（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赛伍技术（603212）监事、博瑞医药（688166）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莹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陈忠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校副教授。1987年1月至1997年8月任苏州丝绸工学院管理系讲师；1997年9月起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现已退休。现任金宏气体（688106）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董炳和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7月至1999年7月，先后任烟台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7月至今，先后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担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3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2019年3月至2025年3月，担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兼职律师；2025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昀冢科技(688260)独立董事；现任圣晖集成（603163）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炳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Cao Chuanxing（曹传兴）先生：1963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5年7月先后任东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ADS公司高级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达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任苏州奥米加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已退休。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传兴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

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